盘综执〔2022〕44号 签发人：赵中华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规范加强盘锦市

城市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专项

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大洼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坚决打击盘锦市城市管理领域各类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优化行政执法营商环境，市城管执法局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系统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关于开展规范加强盘锦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7日

关于开展规范加强盘锦市城市管理系统

行政执法工作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规范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行动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坚决打击盘锦市城市管理领域各类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优化行政执法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系统执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着力推进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肃行政执法纪律，确保各部门依法履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城市管理领域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行政执法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办法、案件质量考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各项行政执法制度的有效落实，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严肃纠正和查处行政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全力营造公正、透明、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全面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满意度。

三、重点工作内容

**（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

**1.厘清法定职责。**严格依据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法定职责，编制并公布本单位《权责事项目录》和《执法事项清单》，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各执法单位

**2.依法依规履行执法程序。**认真组织学习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严格落实立案前核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要求，依法定时限、程序执法。依法履行听证告知、处罚先行告知等法定环节，保护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合法权益。规范执法、确保程序合法。

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各执法单位

**3.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好事前公开，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和《执法事项清单》《权责事项清单》等信息通过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示。落实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主动出示有效的执法资格证件，或者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城管执法人员对外作出行政执法行为时，应按照规定统一着制式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志。实施事后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法行为的结果信息主动在单位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各执法单位

**4.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执法单位，要健全本单位执法过程全记录管理制度，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制作行政执法案卷，有效记录执法行为，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音像记录设备要管理规范，有检修、报废和更新计划，设备完好率能够满足日常使用需要。认真填写巡查记录，真实、准确记录日常巡查情况。

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各执法单位

**5.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全部执法人员总数的5%标准配备审核人员。在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

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单位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规范依据和规范执法要求。严格落实《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实行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加强现场执法管理，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队员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权限意识和法律意识，打牢执法根基，提高执法素质。持续巩固开展城管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执法队伍思想政治教育，严格执行“721工作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坚决杜绝粗暴执法。

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监督检查科，各执法单位

**（三）夯实行政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活动实效性**

**1.减少败诉案件发生。**规范执法行为，坚决杜绝粗暴执法。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活动时，要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各项规定，确保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标准，减少败诉案件发生。在发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时，要服从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指示要求做好准备答辩（答复）材料、出庭应诉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各执法单位

**2.开展自查自纠。**各执法单位要定期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梳理，对行政执法过程中事实认定、证据、程序、适用依据等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案外人提出质疑的执法案件，应当重点审查。凡经过审查确有违法事实未查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依据错误的，不论行政相对人是否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都要及时启动自我纠错程序。市局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在工作中发现各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中出现错误的，要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指导其纠正错误。

责任单位：市局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各执法单位

**（四）狠抓从严执法，整治行政执法“宽松软”。**

**1.依法从重从严处罚行政违法行为人。**各执法单位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对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反复出现同一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对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杜绝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坚决纠正有案不送、以罚代刑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局监督检查科、业务指导科、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各执法单位

**2.严肃打击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市局将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在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业务指导等工作中，发现执法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违法行为，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除启动纠错程序外，要依法依纪主动对有关责任人员追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权处理的纪委监委提出问责追责建议。对企业、群众在检举举报中提出的有关违法、违纪线索，要及时向纪委监委部门进行报告。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各执法单位

**（五）总结工作成效，开展典型案例宣传。**

各执法单位对已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每月20日前向市局政策法规科报送典型执法案例。会同市局宣传部门积极主动与主流媒体进行沟通，介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开展情况和成效，筛选典型案例进行刊播。同时，在单位开通的网站、公众号上，以新闻、短视频、宣传片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宣传。各单位在组织宣传报道前必须进行舆情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保案例宣传发挥警示或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执法单位

**（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

**1.提高12345热线投诉案件处理质量。**各单位要提高12345投诉热线办结率和满意率，凡诉求真实、政策明确的，立即进行解决。凡群众反映问题违法线索清晰地，要依法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并按要求将处理情况向群众反馈。对情况不属实的，要向群众做好宣传教育和解释工作。群众对反馈情况不满意的，要区分情况告知监督方式，做好引导。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机关各业务科室、各执法单位

**2.及时稳妥处理行政执法负面舆情。**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有关行政执法负面舆情监控，做到及时感知、及时核实、及时化解，特别是对发生的职责管辖不明确、网络媒体关注的重点事件，必须主动核实，防止麻痹大意错过化解最佳时机。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执法单位

**（七）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一是**持续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专项行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保持高压态势，让违法违规者在业内寸步难行，切实起到震慑作用；**二是**严格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有效整治损坏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损毁地基基础、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消防安全不达标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危及建筑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与住建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形成燃气监管的长效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燃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燃气安全类执法案件严格把关、跟踪督导，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屏障。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案件管理中心、各执法单位

四、时间安排

**1.安排部署。**机关各科室、各执法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有序开展专项行动。通过门户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广泛发动群众监督。

**2.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6-10月，各执法单位要认真对照专项行动各项重点工作，对群众信访举报、媒体曝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上级机关督查督办、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开展整改。

**3.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11-12月，各执法单位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步工作措施，形成自查报告，于11月20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

五、工作要求

**1.迅速开展行动。**规范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专项行动，是全面深化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全系统执法效能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教育管理的重要抓手。机关各科室、各执法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立即行动，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2.加强监督督导。**各执法单位要按照《方案》规定的要求，狠抓落实。市局相关科室适时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书面（会议）反馈、下达《督办通知单》等方式，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专项行动相关要求。

**3.加强宣传总结。**各执法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全方面、多角度深入开展好宣传工作，适时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强化舆论引导，传播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正能量”，树好执法“新形象”，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认可度，为有效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